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05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2月7日,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79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通知,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10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207,3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2%。

(三)日照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1,513,077股股份。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日照港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日照港集团的函告,日照港集团于2017年11月20日发出增持股份计划,并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689,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10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照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79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本次增持后,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0,000,9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9%。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日照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艳贞女士的书面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艳贞	是	2,000,000	2018-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	补充质押
周艳贞	是	3,000,000	201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12.90%	

以上质押是对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月16日周艳贞女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7-0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艳贞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75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9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5,000,000股,占周艳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0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59%。

3、其他说明

周艳贞女士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周艳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7%,朱斌先生将遵守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爬行增持)的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

(二) 截止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71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

(三)朱斌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发生增持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朱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爬行增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朱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朱斌先生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朱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督促朱斌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朱斌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朱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的通知,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7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的31.44%。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方式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增持金额、价格及比例: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76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0元/股,累计合计增持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3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签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健先生召集,由副董事长赖宣尧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林健先生与董事麦卫斌先生因为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杜刚先生、欧阳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

公司 2017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海峡股份与港航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规定,鉴于评估基准日新海港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在新海港一期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因竣工决算所致一期已回购资产工程量的差额部分进行评估。为此公司委托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已进入回购期的部分资产价值为107,722.12 万元,评估增值2,387.82万元,增值率 2.27%。而此前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17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新港港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101,587.03万元。因此,需由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部分6,135.09万元(107,722.12万元-101,587.03万元)。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公告》。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健、麦卫斌、杜刚、杨真永、欧阳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此前交易方案,海峡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为此公司委托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未回购的部分资产价值为7,415.59万元,评估减值204.55万元,减值率2.68%。同意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以现金7,415.59万元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公告》。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健、麦卫斌、杜刚、杨真永、欧阳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需向港航控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6,135.09万元。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 [2017]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应以现金7,415.59万元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两项金额合计13,550.68万元。目前,新海轮渡公司账上资金需用来应对日常运营,可动用资金余额不足,为完成上述交易,同意公司对新海轮渡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借助现有的运输资源、旅游资源以及信息平台开展水上飞机运营,同意公司联合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水上飞机运营及相关业务。新成立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海峡股份持股比例51%。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6、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7年度员工业绩奖励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同意给予公司全体员工年度业绩奖励1,538.34万元。

7、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2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18年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0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一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水上飞机运营及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投资408万元,持股比例51%。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运")

公司名称: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注册资本:五千万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10号首层114

主营业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水上救助服务;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船舶人员救助服务;船舶财产救助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公司与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新港")

公司名称: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庄

注册资本:三千二百万元

注册地:湛江市徐闻县徐海大道1号海安新港客运办公综合楼

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销售旅客船票;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滚转。

公司与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市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4、经营范围:空中游览、通用航空包机及通勤飞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业务;航空摄影、空中广告;城市消防、空中巡查、医疗救护;通用机场投资及相关产业综合开发;通用机场运营管理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飞机租赁;船舶人员救助服务;船舶财产救助服务;航材销售;飞机维修工程技术服务;航空器、发动机及航材零配件的租赁与维修;百货零售;会展及会务服务;机票销售,票务代理;房屋租赁。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海峡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408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1%股权,幸福运和海安新港合计占合资公司49%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合资公司方式筹建海口水上飞机运营中心和水上飞机枢纽港建设,逐步开展的业务包括通勤运输(海口和北部湾)、旅游观光(本岛和西沙群岛)、公务包机、飞行体验商业活动、应急救援(西沙)、航空培训,还计划构建起新的"高铁+水上飞机"海岛还高效出行旅游模式,形成泛海口"一小时旅游经济圈",引领和带动海南相关产业发展,助力海南"一带一路"的发展,使水上飞机成为海南省的一张靓丽名片。项目建成后,将整合国内外优秀通航资源,面向东盟,服务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合力建设海南水上飞机运营网络,加快海南岛高端旅游产业发展,构建环海南省立体交通体系,将海口建设成为环南海水上飞机枢纽港。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由于投资金额不大,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合作方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需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以及购买新海一期未回购资产,新海轮渡自身可用资金不足,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7号

3、法定代表人:欧阳汉

4、注册资本:101687.03万元

5、经营范围: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产业租赁。

6、股东构成:海峡股份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新海轮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9月30日,新海轮渡资产总额111702.08万元,负债总额 6295.26万元,净资产105406.82万元,销售收入为13507.92万元,净利润5476.32万元

三、增资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海轮渡的注册资本为106,687.03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的股 权构成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01,687.03	1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06,687.03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海轮渡需向港航控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6,135.09万元,以及以7,415.59万元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两项金额合计13,550.68万元。新海轮渡公司账上资金需用来应对日常运营,可动用资金不足,为完成上述交易,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新海轮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0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5日—2018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15:00 至 2018年2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年2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3、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8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2月22日和2月2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0;投票简称:海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子公司提供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补足的议案	1.00
2	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2.00
3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5日15:00 至 2018年2月2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提供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补足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0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的议案》,公司同意由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部分6,135.09万元。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补差额人情况

1、名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

4、法定代表人:林健

5、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8日

7、营业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

港航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7332301股,占总股比58.53%。港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85.12%的股权,海口市国资委已对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所涉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进行备案。

三、补差额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6号文件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2月17日通过向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新海轮渡100%股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为新海港汽车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已回购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

根据交易方案,港航控股以新海港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100%股权。公司聘请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正衡评估") 就增资前后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及增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11月30日,分别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6]017号《评估报告》和正衡评报字[2016]026号《评估报告》。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17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的评估值101,587.03万元。

由于在此前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时,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当时仍在建设当中,评估价值有赖于对建设工程量的预估,与最终竣工决算工程量有所差异。根据海峡股份与港航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规定,鉴于评估基准日新海港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在新海港一期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因竣工决算所致一期已回购资产工程量的差额部分进行评估。

2017年5月23日,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此,海峡股份、港航控股及新海轮渡三方共同委托正衡评估对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

正衡评估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海口市国资委备案,结论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已进入回购期的部分资产价值为 107,722.12 万元,评估增值 2,387.82 万元,增值率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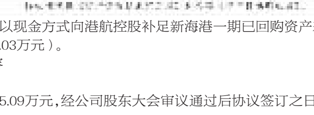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将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部分6,135.09万元(107,722.12万元-101,587.0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135.09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海口市国资委已对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所涉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进行备案,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资金来源

公司拟向子公司新海轮渡增资5000万元,加之新海轮渡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交易款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补足差额对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

1、海峡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保证了新海港一期资产的完整性并消除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布局及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江海证券对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及海峡股份向新海轮渡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155号);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以现金7,415.59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

4、法定代表人:林健

5、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8日

7、营业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

港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85.12%的股权,海口市国资委已对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进行备案。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6号文件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2月17日通过向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新海轮渡100%股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为新海港汽车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已回购资产(以下简称"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

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包括一期回购资产以及一期未回购资产两部分。新海港一期码头为中交四航局以BT方式承建,根据港航控股与中交四航局签订的BT建设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建设方式为:港航控股自行申办并持有新海港一期码头建设所需海域使用权,而中交四航负责在前述海域上新建资产。在建设期内相应新建资产的所有权归中交四航所有,在相应资产建成并进入回购期时,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归港航控股,而海域使用权一直由港航控股所持有。

2015年11月30日,鉴于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营,港航控股与中交四航局签署了针对新海港一期工程的回购协议,明确了新海港一期码头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完工的新建资产进入回购期,相应所有权已转移至港航控股。因此,一期回购资产为截至2015年11月30日,港航控股所持有的新海港一期资产。该部分资产已全部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新海轮渡;而一期未回购资产为2015年11月30日后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进入回购期的中交四航局新建资产。 2017 年7 月28日港航控股与中交四航局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期未回购资产已进入回购期,所有权已转移至港航控股。

根据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规定,由海峡股份购买新海港一期项目全部资产(包括一期已回购资产和一期未回购资产),一期未回购资产为信息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在新海港一期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需聘请评估机构对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进行评估,由海峡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海口市国资委的评估备案价值为准。2017年5月23日,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此,海峡股份、港航控股及新海轮渡三方共同委托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评估")对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未回购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2、标的资产概况

正衡评估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在海口市国资委备案。本项目评估范围为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于2015年11月30日后建成并进入回购期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南护岸、绿化工程、部分升降桥、通信工程、海域使用权等 66 项,账面原值77,311,418.82 元,账面净值 76,201,378.99 元。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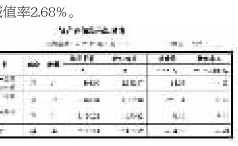

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未回购的部分资产价值为7,415.59万元,评估减值204.55万元,减值率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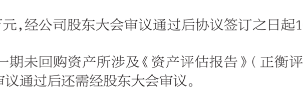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415.59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海口市国资委已对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进行备案,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向子公司新海轮渡增资5000万元,加之新海轮渡拥有自有资金支付交易款项。

五、收购对公司影响

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同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一同构成了完整的新海一期资产。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是继续执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既定好的交易方案,保证了新海港一期资产的完整性并消除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布局及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对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保证了新海港一期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布局及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

1、海峡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保证了新海港一期资产的完整性并消除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布局及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江海证券对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补足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差额、收购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及海峡股份向新海轮渡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156号);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